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士簡字第951號

原告 瑞凱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瑞賢

訴訟代理人 廖世昌律師

複代理人 曾筱棋律師

被告 東京著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奕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柒仟玖佰肆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捌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4年3月7日經核准設立，以服飾批發、零售為業，原告則係以生產成衣為業，亦即被告會將其設計之服飾類商品委由原告開胚、染布、印花、打樣、量產製造，於原告製造完成後並交付給被告銷售。未料被告屢次向原告訂貨，卻未依約給付貨款，於109年9月30日前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278,271元，109年9月30日後，被告另訂製服飾一批，經驗收後，迄今貨款79,671元仍未給付，被告總計積欠原告高達357,942元之貨款未給付，屢經催討，未獲置理，為此爰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57,942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（即110年3月27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符之驗收維護單
02 2 紙、統一發票 3 紙、詢證函 1 紙等均影本為證。被告經本
03 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僅於收受支付命令後以該項
04 債務尚有爭執為由，提出異議，此外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
05 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
06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
07 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09 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38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應
10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 3,860 元（
11 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
13 士林簡易庭法官 莊明達

14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16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17 送達後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
19 書記官 王淳平